**关于“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清租专项法律服务”的顾问费用询价通知**

**各位供应商：**

为了保障“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清租专项法律服务”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清租专项法律服务”进行市场询价，以便于开展下一步的招标工作。感谢各位供应商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资料**

深圳市体育中心坐落于福田区笔架山下，东邻上步北路，北接泥岗西路，南靠笋岗西路。整个体育中心占地面积 36 万㎡，地处市中心，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其中深圳体育馆于 1987 年落成，占地面积为 10000㎡，建筑面积 21200 ㎡，经营面积有：主馆面积 1188 ㎡，共有 6000 个座位；副馆面积 527 ㎡。深圳体育场于 1993 年 8 月 1 日建成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41169 ㎡，拥有观众席位 32500 座，对外营业面积超过 16000㎡。深圳市体育中心是直属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共服务类企业，是政府举办各类大型公共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市民文体活动的主要场所，为市属运动队和广大市民提供多元化的体育运动、健身娱乐服务，为深圳市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文化娱乐等

活动的开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深圳市体育中心及其前身各场馆建成至今已有 30 年，场馆场地及设施设备已不能满足有关国际赛事的场地要求及广大市民日益增涨的服务需求，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市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补齐体育设施不足的短板，增强城市软实力，深圳市人民政府拟对深圳市体育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工程。现需要进行清退租赁户93家（总面积52254㎡），拟清租建筑面积约为52254㎡，其中永久性建筑面积26827㎡，临时性建筑面积约为25427㎡，暂定截至2018年4月1日，合同已到期13家（面积8024㎡），未到期80家（面积44230㎡）。

**二、需求介绍**

**（一）服务方式**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清租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对象**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法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进行摸底调研，基础资料梳理及数据库建立;

2、法律关系定性分类，形成初步处理方案;

3、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4、涉及清拆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书的起草;

5、制定体育中心开展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

6、协助修改完善拆迁公司拟定的具体拆迁补偿方案;

7、协助制定谈判策略并根据谈判中遇到的问题改进谈判策略、修改谈判方案;

8、协助制定清租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审核、修改;

9、提供清租有关法律、政策，及清租谈判、清租协议签署注意事项的培训;

10、清租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1、参与项目会议及租户谈判工作;

12、内部关系协调;

13、负责改造期物业方面的法律风险评估及预防工作;

14、负责协助市体育中心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争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拆迁期各项损失）;

15、负责相关诉讼案件前期咨询服务，拟定方案并准备相关材料;

16、协助拆迁、咨询单位洽谈、协商工作;

**（四）法律服务期限**

**法律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完成全部租赁合同和租户迁出为止。**

**（五）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且合伙人律师为2名以上。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法律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等本项目服务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总部在深圳或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提供总部或分支机构地址证明（提供办公地点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四、询价相关事项**

（一）询价材料接收人员及截止时间

  1、询价资料接收人: 陈工 邮箱：chenz@sztc.com；电话：15208994607。

  2、询价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2日上午10:00。

  3、调研询价材料提交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6楼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09室（可以通过邮递方式递交申请资料），[可提前将文件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chenz@sztc.com](mailto:可提前将文件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chenz@sztc.com)。

 （二）询价材料要求

 1、必须提交的申报资料

（1）提交完成项目所需费用总报价（包干价）；

（2）相关资质（仅限与本项目相关资质，明确颁发单位名称、资质名称、级别等）；

（3）同类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如有）（明确项目名称、甲方单位名称、项目地点，最多不超过5项）。

上述资料需要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其他技术资料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足够、必要的资料，以便能够充分证明申请人能满足招标方的要求和招标方能充分了解申请人的综合实力。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清租专项法律服务。-----------------------------询价函回执---------------------------

回函单位名称：（盖章）

回函单位资质：

回函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 总报价：RMB 万元

分项报价（如有）：

2. 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甲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